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1	2023年2月10日	监察执法一处	内蒙古广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10号单斗挖掘机长距离行走（行走距离超过300m）无人指挥；2. 393#矿用卡车在采场运输道路上正常行驶时违规超越同类231#矿用卡车；3. 1月6日现场检查期间，采场10号、20号单斗挖掘机作业距离间距不足5m，两者距离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4. 1月6日现场检查期间，21号、278号自卸车在单斗挖掘机最大回转范围内排队等候装车；5. 煤矿未向从业人员告知岗位安全风险和岗位危险防范措施；6. 《作业规程》规定采场运输道路上空车速度不得超过20km/h，1月6日现场检查时自卸卡车空车行驶速度普遍超过30km/h。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第四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一项；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处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罚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
2	2023年2月10日	监察执法一处	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公司骆驼山煤矿	1. 排土场六平台北部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反坡达到15°；2. 排土场六平台北部卸载区有3米长范围未设安全挡墙；3. 排土场六平台北部道路转弯半径约为10m，低于矿用卡车允许的最小转弯半径4. 排土场内61号与72号矿用卡车辆左右间距3m，违反作业规程规定排土场内车辆左右间距不得小于10m的规定；5. 2号单斗挖掘机长距离行走（行走距离超过300m）无人指挥；6. 62#矿用卡车在采场运输道路上行驶时违规超越正常行驶的85#矿用卡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二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八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三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第四项；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
3	2023年2月10日	监察执法一处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荣兴西来峰煤矿	1. 采场剥离平台两台单斗挖掘机作业距离间距不足5m，两者距离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2. 采场道路为左侧同行，在过渡区段内未设置换向标志；3. 自卸车在单斗挖掘机最大回转范围内排队等候装车；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规定：分管副矿长每半月组织进行一次本系统风险辨识评估，实际未开展本项工作；5. 煤矿未对新入职的自卸车司机郑辉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6. 煤矿未向从业人员告知岗位安全风险和岗位危险防范措施；7. 排土场西北侧边坡监测线中，有3条监测线测点只有2个，违反煤矿《边坡监测制度》中关于边坡监测线测点不少于3个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一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项；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处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罚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处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罚款；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罚款。
4	2023年2月14日	监察执法一处	鄂尔多斯市蒙西鑫源煤业有限公司	1. 煤矿从业人员杨桂文未参加 2022 年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作业；2. 煤矿+1450m 水平排土场运输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5	2023年2月20日	监察执法一处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元煤矿	2023年1月7日00:51:39，煤矿11602回顺4部皮带机头下风侧一氧化碳传感器超限报警，实际超限持续时间4分31秒，煤矿在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期间将该传感器所属分站添加为“维检”状态，导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安全监控系统显示超限持续时间为1小时31分25秒，干扰正常报警数据上传，不能发挥该分站应有的监控、监测作用。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由于煤矿及时主动安排人员消除隐患，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从轻处理。因无实质性停产整顿内容，故不做出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对煤矿企业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6	2023年2月22日	监察执法一处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p>1. 煤矿未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井下无轨胶轮车机载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2. 副斜井左帮50m、300m等地点电缆遭受淋水；3. 煤矿2023年1月15日中班带班矿领导高阳平于当日23:25分升井，当班作业人员次日0:05升井，未与员工同时升井；4. +920水平临时配电点高压电缆与低压电缆布置在巷道同一侧，高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不足0.1m；5. +920水平临时配电点移动变电站低压侧与K16馈电开关之间留设的通道不足0.8m；6. +920水平主水仓巷道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巷道转弯处未设置防撞装置，倒车硐室附近未设置标识；7. +920水平主水仓掘进工作面降尘喷雾装置距工作面距离超过10m-15m（实际为45m）；8. 抽查发现有2名工人（吴发军、高有豪）未对+920水平主水仓作业规程进行宣贯学习入井作业；9. 调取2023年2月6日中班+920主水仓正掘工作面迎头监控视频，发现现场人员未按照《+920主水仓正掘工作面作业规程补充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进行临时支护作业。</p>	<p>1.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8.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4.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5.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九条6.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7.2.4条8.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3.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对煤矿矿长李晨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骆驼山项目部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项目部经理白明华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骆驼山项目部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项目部经理白明华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骆驼山项目部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骆驼山项目部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项目部经理白明华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骆驼山项目部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九工程处骆驼山项目部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项目部经理白明华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对中煤三建骆驼山项目部带班副经理谢民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对现场跟班副队长周德才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对煤矿带班矿领导李晨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对当班现场安检员董光平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警告。</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7	2023年3月9日	监察执法一处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公司	<p>1. 煤矿主要负责人2023年1月份带班下井4个；2. 2023年2月14日早班瓦检员现场对922轨下移变处进行瓦斯检查并填写了瓦斯检查牌板，但未在瓦检员手册中填写该地点的瓦斯检查内容；3. 煤矿未按照《黄白茨煤矿021211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021211掘进工作面顶板进行临时联网；4. 2023年2月13日，020913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显示值与便携甲烷仪对照值（数值为0.11%与0.22%，差值为0.11%）的差值大于标定仪器的允许值0.06%，未采取处置措施；1月2日未使用光学瓦斯检测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与采煤机机载瓦斯断电仪进行对照；5. 020913综采工作面运输巷绞车转动部位无防护网；6. 021209连采连充工作面进风巷未设测风站且无测风牌板；7. 021209连采连充工作面1月21-23日局扇未进行切换试验；8. 021209连采连充工作面35#支巷内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9. 021306掘进工作面进行风电闭锁现场试验时，应急广播、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实现应急联动；10. 1301工作面2022年12月20日停采，超45天至今未回撤封闭11. 9煤下山设置的倾斜运输巷风门不是自动风门，且没有专人看守12. 021209连采连充工作面1#联巷过车，部分巷道宽度为3.2m，胶轮装载机宽2.4m，巷道两侧剩余宽度不足500mm；13. 煤矿防灭火设计中规定采用每周注氮为主、喷洒阻化剂为辅的综合防灭火措施，020913综采工作面未配备喷洒阻化剂泵，1301综采工作面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2月12日停采，未采取注氮、喷洒阻化剂综合防灭火措施。</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黄白茨煤矿021211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九）项的规定。</p>	<p>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对矿长钮长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矿长钮长松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矿长钮长松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矿长钮长松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对矿长钮长松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13.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煤矿停产整顿至2023年3月12日，整顿内容：煤矿要严格按照防灭火设计对工作面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移送相关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罚款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对矿长钮长松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p>
8	2023年2月7日-2月8日	监察执法一处	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公司阿尔巴斯二矿	<p>1. 2月8日标校2923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时未按规定调校报警点、断电点、复电点；2. 2月8日标校2923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时，安全监控系统未自动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联动；3. 2923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铺设带式输送机，消防管路设置了阀门，未设置支管；4. 2923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压力表显示泵站出口压力为26Mpa，《292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乳化液泵站出口压力不得低于30Mpa；5. 综掘队技术员寇建鹏2月份入井未随身携带标识卡；6. 16煤轨道巷内电力电缆和信号电缆混挂，电力电缆与信号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0.1米；7. 16煤水仓与泵房通道交叉口处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锚索+钢带进行补强支护。</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6201-2019）5.2.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p>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9	2023年2月14日-2月15日	监察执法一处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麻黄煤矿	1. 煤矿二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副立井、回风立井已完成井巷工程施工，现正在施工+520辅运下山）。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5日（整顿内容：制定并落实二期建设项目停工安全技术措施），二期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批准并履行复工程序前严禁组织建设。并对煤矿处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罚款，对矿长房万伟处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罚款。
10	2023年3月1日	监察执法一处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煤矿主要负责人2023年1月份带班入井3个；2. 行人斜井架空乘人装置越位保护失效；3. 9层变电所通往9层集中回风巷设置两道正反向连锁的铁门；4. 充填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掘进机电缆防拔脱装置设置过长，起不到防拔脱作用5. 011008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漏煤眼放空，存在漏风现象；6. 011008运输顺槽车场底部下山轨道变坡点下方未安设防止跑车的挡车栏；7. 010909综采工作面64#支架工作阻力为4.1MPa，不足液泵站额定压力的80%（24MPa）。	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二款2.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01090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1	2023年2月10日	监察执法二处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2023年1月17日、21日、22日、23日、25日，煤矿有工人下井作业，未安排矿领导下井带班。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00）；对矿长邵祥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12	2022年2月20日	监察执法二处	铁煤集团内蒙古东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该矿2022年12月按吨煤13.8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停产整顿内容见附件），建议主管部门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罚款玖拾伍万元（¥950,000.00），对矿长张洪军罚款叁万元（¥30,000.00）。
13	2022年2月21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燎原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带班矿领导数据上传故障，内蒙古煤矿安全风险分析预测预警系统显示2月3日0时开始矿领导带班空岗6小时41分6秒，2月4日20:20:35开始空岗2小时7分22秒；2. 从业人员王成1月28日、29日未参加煤矿复工复产前安全培训，在复工培训记录中签名；3. 6102进顺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装置故障，调度应急指令不能传达到该工作面；4. 6102进顺掘进工作面调度直通电话故障，不能与调度室直通电话；5. 主斜井中装有带式输送机兼作进风井，井筒中未装设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6. 排水工商兆玉入井未随身携带人员位置监测标识卡和自救器。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5.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防火细则》第三十五条；6.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据：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分别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14	2022年2月16日	监察执法二处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	1. 煤矿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副斜井1700m处和2300m处，车辆失速安全装置失效；2. 井下煤仓上方设置的甲烷传感器不能实现瓦斯电闭锁功能；3. 新工人张洪水、王海潮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九）项；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15	2022年2月14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汇能集团尔林兔煤炭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该矿井下2中南翼采区变电所一氧化碳传感器发生报警1次，持续时间40分1秒，最大浓度为155ppm。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煤矿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16	2022年2月14日	监察执法二处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	2023年1月11日早班，母杜柴登煤矿回风井南马一氧化碳传感器故障从09:18:30至13:50:01时段内共发生超限11次，最大值为81ppm，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报警1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7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二处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煤炭经营运销公司小纳林沟煤矿	1. 采场东北部西边帮1260采剥平盘台阶高度20米，采场东部1270采剥台阶高度12米，大于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规定10米；2. 1280排土台阶坡底距1260剥离台阶安全距离19米，小于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规定50米；3. 煤矿边坡监测系统中3号监测点报警，未分析报警原因，未及时处置；4. 煤矿未设置地测部门；5. 1290采剥平盘至1270采剥平盘道路坡度10%，大于煤矿技术改造初步设计规定8%。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二）项；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三）项；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八条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5.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18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二处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南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煤矿未设置地测部门；2. 现场检查时1280采剥台阶两台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安全间距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3. 现场检查时1280排土场两辆矿用卡车并行排土作业，间距3米，小于煤矿排土作业规程7米；4. 现场检查时两辆待进入装车位置的卡车停在正在作业的挖掘机最大回转半径范围之内；5. 现场检查时1280采剥台阶一台挖掘机行走距离超过300米无专人指挥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款；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一）项；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三）项；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项；5.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第（四）项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19	2022年2月15日	监察执法二处	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煤矿	1. 1150平盘集水坑、配电箱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2. 5号挖掘机和6号挖掘机在1160平盘进行剥离作业时，工作面上方有伞檐及大块岩石，挖掘机未停止作业并撤离到安全地点；3. 在1160平盘同一台阶进行剥离作业的7号挖掘机和8号挖掘机间距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 2.5倍；4. 煤矿安全员李慧慧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排土场从事安全检查作业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3.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一）项；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目录5.5	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2.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分别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20	2022年2月22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丁家渠煤矿	1. 2023年2月11日，5108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CO超限报警2次，最大浓度为38ppm，时间累计25分钟；2. 4煤2盘区充填工作面2支巷带式输送机2处转载点无喷雾除尘装置；3. 掘进队职工庄凤银、田来秀未参加2023年2月2日下午组织的《5111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学习培训，煤矿培训记录中将以上2人记录为已参加培训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项；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依据 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21	2022年3月7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	1. 煤矿《边坡稳定性验算分析与评价报告》中采场南帮边坡稳定性按照边坡角31°进行验算，与采场南帮实际边坡角不符；2. 排土场1180平盘卸载区域有2处安全挡墙不连续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四条；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分别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22	2022年3月13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家塔露天煤矿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400万吨/年，2022年5月份原煤产量为46.6万吨，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10%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建议相关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对矿长杨旭林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千元整（¥66,000.00）
23	2023年2月2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	1. 1208工作面地音监测传感器间距为60m，不符和间距为100m的规定；2. 1208工作面供电系统图中未标注最小两相短路电流值；3. 主提升机房2号提升机与调度室的直通电话不通。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5部分：地音监测方法》（GB/T 25217.5-2019）4.3.3.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罚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24	2023年2月14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洛湾煤矿	1. 2023年1月份，煤矿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购买了防爆无轨胶轮车，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 31109（A）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未安设甲烷传感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八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的罚款，对煤矿矿长丁建平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的罚款；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的罚款，对煤矿矿长丁建平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的罚款；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合计罚款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贰仟元整（¥2,032,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25	2023年2月20日	监察执法三处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1. 煤矿在2023年1月29日组织26名从业人员培训，未建立当期安全培训的一期一档；2. 煤矿采剥工程承包单位河南富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宝利煤矿项目部仅配备2名安全检查工，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3. 煤矿现有安全管理人员30名，仅配备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比例低于安全管理人员的15%；4. 采场1430平盘至1410平盘斜坡道处未设置限速警示标志	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26	2023年2月21日	监察执法三处	鄂尔多斯市兴盛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1. 自卸车司机蒋志园、刘勇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 检查时，采场内1#采坑+1370m矿用卡车排土场卸载区，有约10m无连续的安全挡墙，未及时发现及消除事故隐患；3. 检查时，采场内1#采坑无限速、道口等路标。	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7	2023年2月21日	监察执法三处	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	1. 29#自卸车司机侯佳佳、王昭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2. 采场主运输道路未设置限速和道口等路标；3. +1310m剥离平盘台阶高度为12米，大于《达拉特旗高头窑李五兴煤矿优化初步设计》中台阶高度为10米的规定；4. +1330m排土场卸载区夜间施工未安设照明设施；5. 煤矿机修车间存放丙烷、二氧化碳、氧气瓶的库房内有一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维修期限超过2年。	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5.3.2。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28	2023年2月14日	监察执法三处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检查时，9#自卸车司机张学源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取得其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作业；2. 2023年1月4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东能责改（2023）第05001号），“煤矿三采区内存在原二旦渠井工煤矿老、旧巷道采空区，未采取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划定采空区范围。责令煤矿立即停止采场1410m剥离台阶、1400m采煤台阶生产作业，限期15日内采取钻探、物探等方式划定采空区范围”。检查时，煤矿仍未按指令采取钻探、物探等方式划定采空区范围，消除隐患；3. 检查时，采场内+1400m采剥平盘有危险的火区、老空区，+1425m采剥平盘滑坡区，这两处地点均未充填、未设置栅栏和安全警示标志；4. 检查时，车牌号为蒙KLL499的指挥车在采坑内行驶，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 采场内+1400m采剥平盘作业的5#、9#两台单斗挖掘机在同一台阶上作业，两者间距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一）项。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停止+1400m、+1410m采剥平盘作业，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矿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对总工程师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9	2023年3月17日	监察执法三处	达拉特旗创新煤矿	《达拉特旗创新煤矿整合改造（露天）修改初步设计说明书》中设计最终边坡角36°，现场实测采场东南部最终边坡角50.6°，采场南部最终边坡角49.9°。	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十）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对矿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建议由相关部门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30	2023年2月21日	监察执法三处	陕西宇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羊场煤矿	1. 煤矿初步设计规定采场东端帮最终边坡角最大值为38°，检查时，采场东端帮最终边坡角为46°，大于设计值。2. C3号装载机配备的手提式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在红色区域。	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十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二款。	1.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相关证件。2. 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1	2023年3月3日	监察执法三处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点石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煤矿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2. 煤矿安检部只配备一名安全检查工，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3. 通往1417排土场的斜坡运输道路未设置限速安全警示标志。	第1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2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3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1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限30日内改正，处罚款壹拾万元；第2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限30日内改正，处罚款壹拾万元；第3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限3日内改正，处罚款伍万元。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32	2023年3月2日	监察执法三处	土默特右旗三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田煤矿	1. 煤矿未对外委采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也未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问题隐患；2. 煤矿安全员崔虎生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便上岗作业；3. 煤矿外委采剥施工队内蒙古华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给91名职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合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33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三处	鄂尔多斯市永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2022年1月，煤矿组织开展的“三大规程、三级教育”一期一档安全培训资料中，装载机司机苗强、刘常、张玉平、杨东未参加培训，但安全培训档案中有考核成绩，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参加人员及考核情况；2. 2023年煤矿复产至今，特种作业人员闫玉林未取得《煤矿安全检查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从事煤矿安全检查作业；3. 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①采场内老空区充填后未设置警示标志；②+1320m采剥平盘集水池水泵配电箱未加锁，未设置明显的防触电标志；4. 采场内西边帮+1330m阶段高度为13m，设计阶段高度为10m，阶段高度超设计值；5. 排土场内正在进行排土作业的+1260m阶段高度为30.72m，设计阶段高度为20m，对底部采煤作业造成危害。	分别违反了：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拟合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34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三处	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碾盘梁一井煤矿	2022年7月至11月，煤矿2602综采工作面、2501综采工作面、1139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2503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设置的一氧化碳传感器被人为封堵，造成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022年7月至10月，煤矿未停止生产作业，排除该隐患。	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对煤矿生产副矿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对煤矿安全副矿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建议由颁发证照部门暂扣煤矿相关证件。
35	2023年2月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景塔一矿	2023年1月2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宏景塔一矿进行远程检查时发现：2023年1月29日早班（8时至16时），煤矿井下作业人数最大达15人，无矿领导带班下井。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对煤矿矿长贺向明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36	2023年2月14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伊东集团宏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检查时在6煤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中央变电所硐室迎头做甲烷超限试验断电后，安全监控系统未与人员定位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应急联动；2. 5121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距离顶板80cm；3. 512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皮带机尾防跑偏装置安设位置距离托辊端部外边缘80mm；4. 煤矿一期一档《月度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无培训讲义，无综合考评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7	2023年2月15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窑沟乡子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采场正在作业的W-16#挖掘机配备的灭火器指针指向红区，压力不足，处于失效状态；2. 1#排土场正在作业的257#自卸卡车尾部转向灯和制动灯不亮；3. 排土管理员郭利荣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4. 1#排土场北侧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未形成3%-5%的反坡；5. 煤矿未建立从业人员孙延辉、邓兴国、史强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2.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8	2023年2月16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煤矿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2. 1280剥离平盘内正在装车作业的175#自卸卡车尾部转向灯和制动灯不亮；3. 挖掘机司机夏坤亮、袁富强为新入职员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9	2023年2月20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1. 施工单位浙江新龙公司汇能长滩项目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相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规定开展；2. 施工单位浙江新龙公司汇能长滩项目部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0	2023年2月20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弓家塔宝平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无轨胶轮车行驶所经过的6-2辅助运输大巷至6205工作面辅助运输顺槽绕道拐弯处未设置防撞装置；2. 检查时在6302综采工作面做甲烷超限断电试验，工作面断电后，安全监控系统未与人员定位系统应急联动；3. 王鹏博未取得煤矿井下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井下电气检修作业。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 6201- 2019）5.5.2.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41	2023年2月21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兴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岱沟煤矿	1. 506综采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45日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2. 507回风联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悬挂高度距顶板550mm，大于规定值（规定值不得大于300mm）； 3. 杨毅未取得煤矿井下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井下电气检修作业； 4. 606安装工作面封堵出水钻孔缺少封孔施工原始记录。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6.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4. 《内蒙古兴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岱沟煤矿探放水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2	2023年2月21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山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32103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消防管路阀门未安设支管；2. 32103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目前巷道掘进630米，只在距离工作面入口200米处安设了一组隔爆水棚；3. 32103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无法播报声音；4. 32103集中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间隔200米安设；5. 32106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至采区集中运输巷之间的联络巷风门底边距离底板20cm漏风，风门墙体下沉有裂隙；6. 32106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皮带机尾防跑偏保护装置安设位置距离托辊端部外边缘60mm。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6.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3。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3	2023年2月24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致富煤矿	1. 采场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2. 1350排土平盘中部安全挡墙不连续且局部高度（20cm）不足矿用卡车轮胎直径（1.6m）的0.4倍； 3. 1280剥离台阶西北侧边帮存在伞檐、片帮未及时处理，下方未设置警示牌和警戒区；4. 煤矿检修车间在用380V电焊机作业时未安装接地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88）3.1.10.1。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4	2023年2月25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小鱼沟煤炭有限公司	1. 无轨胶轮车运行所经过的一水平辅助运输大巷至609辅运顺槽拐弯处未设置防撞装置； 2. 609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安装使用带式输送机，600m至800m段敷设的消防管路未设置支管； 3. 煤矿未每天对609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的低压馈电开关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 4. 605探巷掘进工作面在用综掘机配备的灭火器压力表指针指向红区，压力不足，处于失效状态。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4.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5	2023年2月27日	监察执法四处	鄂尔多斯市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不连沟矿井	1. 胶带输送机维修记录显示张国庆2023年1月20日下井检查相关设备，人员定位系统无对应下井记录；2. 井下十一联巷配电硐室内绝缘靴显示检验有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超期未进行试验检测；3. F6225综放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机尾处防跑偏装置距托辊边缘50mm。	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2.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DL/T1476-2015）6.3.2.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3.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警告，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46	2023年2月27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准格矿区星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通煤矿	1. 采场运输道路下坡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道口处未设置路标；2. 煤矿没有为许永义等2023年2月4日培训合格新上岗的职工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3. 煤矿2022年没有进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47	2023年2月28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煤矿在用的366#和325#矿用卡车后视镜缺失，A28#铲车后视镜损坏；2. 366#矿用卡车司机王龙龙未经培训上岗作业；3. 排土员张永仁没有建立培训档案“一人一档”；4. 安检员张璐、干方立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煤矿安全作业）；5. 采坑下煤炭自燃点附近2米处停放自卸卡车和粉煤灰运输罐车，存在安全隐患；6. 煤矿下坑道路未设置道口路标，设备检修地未设置警示标志；7. 工程技术科负责人臧喜利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7.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8	2023年3月2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电力满都拉煤矿	： 1. 5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皮带机尾跑偏保护装置安设位置距离托辊端部外边缘20cm；2. 5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皮带堆煤保护装置煤位传感器触头悬挂高于卸载滚筒下沿；3. 5-1煤北翼辅运大巷与回风大巷之间的联络巷（503综采工作面位置处）两道风门底边距离底板15cm导致漏风；4. 503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不当，距离切顶线2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45-2015）16.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9	2023年3月2日	监察执法四处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聚能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壕赖梁煤矿	1. 煤矿和施工单位（内蒙古宝裕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财务、后勤人员均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2. 煤矿未对挖掘机司机杨胜辉、矿用卡车检修工杜庆彪等24人贯彻作业规程；3. 1305排土平盘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无反坡，安全挡墙不连续，局部高度（0.3m）不足矿用自卸卡车轮胎直径（1.6m）的0.4倍；4. 修理厂正在检修1371号自卸卡车，检修时未在控制位置悬挂警示牌，厢斗举起后利用举升缸支撑作业，未采用刚性支撑或者安全索固定厢斗；5. 修理厂在用空气压缩机（型号V-1.05/12.5）安全阀、压力表未检验检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二）项；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第（一）项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第（二）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 52-2013）7.5和《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2006）B6.3.1。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50	2023年3月8日	监察执法四处	鄂尔多斯市锦邦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1. 煤矿坑下缺少道口路标；2. 煤矿82#自卸卡车检修时未安放止轮器。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2.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九条。	分别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对采剥队长刘海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51	2023年3月13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恒东集团恒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煤矿坑下工作帮1330和1340台阶道路平盘宽度15米，不满足设计要求的25米。	《煤矿修改初步设计说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52	2023年3月13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永智煤炭有限公司	1. 5102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8#顶板离层仪观测牌板2023年3月2日深、浅基点观测数据分别记录为23mm、19mm，现场检查顶板离层仪实际读数分别为19mm、11mm； 2. 4-2 _中 煤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主运顺槽设置的应急广播故障，不能发出应急指令和实现通话功能； 3. 4-2 _中 煤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使用的采煤机内、外喷雾压力小，无法形成喷雾； 4. 4-2 _中 煤大巷煤柱回收工作面胶运顺槽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设置的烟雾传感器距离驱动滚筒为5米，未设置在10-15米处。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4.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53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四处	鄂尔多斯市万兴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准旗东达煤矿	1. 煤矿未对申正宇等共30名现场作业人员贯彻作业规程；2. 西翼采区1220剥离平盘中部边帮存在伞檐、活石未及时处理；3. 东翼、西翼采区存在火区，均未及时充填或者设置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4. 22-6号自卸卡车卸载岩土时冲撞安全挡墙；5. 煤矿在用51-2号、15-5号自卸卡车右后轮轮胎胎面、胎肩磨损脱落；6. 修理厂正在修理13-2号自卸卡车，厢斗举起后未采用刚性支撑或者安全索固定厢斗；7. 煤矿未建立修理厂作业人员申正宇、赵晓东、段三红、刘克龙的一人一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四）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第（二）项；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54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西召中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外排土场1420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未形成3%-5%的反坡； 2. 调度员张榆桢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统计日期：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7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55	2023年3月14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经纬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内排土场+1300排土平盘南侧安全挡墙高度为0.3m，不足矿用自卸卡车轮胎直径（1.4m）的0.4倍； 2. B13#液压挖掘机司机卜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3. B08#液压挖掘机在1265剥离台阶作业时未配备灭火器； 4. 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未采取设置完全封闭的安全挡墙、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 5. A86-3#自卸卡车和A79-5#自卸卡车在内排土场+1300排土平盘排土作业时间距为2米，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 采场内1290剥离台阶顶部存在悬浮的大石块。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5.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6.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56	2023年3月16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125#和137#矿用自卸卡车在内排土场+1285排土平盘排土作业时间距为5米，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保持15米的安全距离； 2. 在内排土作业的18#矿用自卸卡车后侧右转向灯、制动指示灯不亮，《车辆点检交接班》记录显示转向灯、制动指示灯均正常，未如实记录车辆故障情况； 3. 在内排土场作业的202#装载机配备的灭火器喷粉胶管根部折断，无法正常使用。	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57	2023年3月16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伊东集团栗家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 煤矿边坡监测系统2022年9月17日开始断线，直至2023年3月3日才恢复上线，系统维护不到位；2. 煤矿坑下台阶并段超高，西北帮1260台阶高度17米，设计值为10米；3. 内排土场沟底最小距离为35米，不满足设计要求的50米；4. 1260最小工作平盘宽度为27米，1250最小工作平盘宽度为22米，设计值为38米；5. 《边坡监测记录》中JCD1、2、3号点位于2023年2月19日前进行了移动，2023年3月6日记录表中显示点位又恢复至最初原始坐标，记录造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 《内蒙古伊东集团栗家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修改初步设计说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 《内蒙古伊东集团栗家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修改初步设计说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 《内蒙古伊东集团栗家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修改初步设计说明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分别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警告，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58	2023年2月15日	监察执法五处	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西三号露天煤矿	1. 煤矿2022年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为18.5万元，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59.31万元的百分之四十；2. 煤矿2023年1月份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有1项隐患填写已整改验收完毕，实际该项隐患尚未整改，提供的记录与实际不符；3. 煤矿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使用专项制度；4. 正在+940采煤平盘作业的112#挖掘机未配备灭火器；5. 领导下坑交接班记录簿2022年12月20日接班领导未签字。	1.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4.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二款；5.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1.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煤矿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给予煤矿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给予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5.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给予煤矿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给予煤矿矿长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合并给予煤矿警告，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